

##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敬請  
張貼

壹、徵聘職務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案教師(2名)。

貳、起聘日期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(107年2月1日)或107學年度第1學期(107年8月1日)。

參、應徵條件：

- 一、具國內外大學心理學相關科系博士學位。
- 二、專精領域：(其中1或2)
  1. 臨床心理學。
  2. 心理計量，兼具應用領域專長者尤佳。

肆、應徵資料：

- 一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如為應屆博士畢業生可先提供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相關佐證資料)。
- 二、個人履歷表(內容須含中文學經歷、自傳、博士論文名稱及摘要、歷年著作目錄、專長領域、聯絡方式等)。
- 三、可開授課程之內容大綱(以可教授全英語課程者優先考量)。
- 四、研究與教學之理念。
- 五、成績單(於國內教育學術研究機構任職滿三年者免附。國外學校請檢附成績單中譯本，若無成績單，請附修課證明資料)。
- 六、推薦函二封(於國內教育學術研究機構任職滿三年者免附)。
- 七、教師證書影本(無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- 八、心理師證書影本(無證書者免附)。

伍、收件截止：應徵資料請於106年11月6日(週一)中午12點前送達或寄達本系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心理學系專任教師」(11106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心理學系收)。

陸、洽詢方式：電話號碼：02-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 
傳真號碼：02-28810379  
E-mail：[psy@scu.edu.tw](mailto:psy@scu.edu.tw)

備註：初審合格者將邀請蒞臨本系論文發表。錄取與否均恕不退件。